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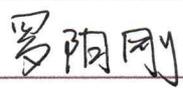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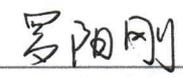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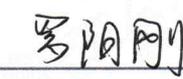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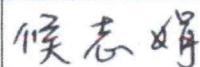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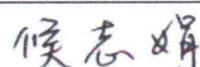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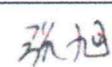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照片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45017		
建设项目名称	鹿寨县林桑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鹿寨县林桑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A7RPYR4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阳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阳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阳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DYT30K1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候志娟	2014035130350000003509130686	BH02967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候志娟	审核	BH029673	
张旭	报告全文	BH06278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DYT30K1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鹿寨县林染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侯志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09130686，信用编号 BH0296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旭（信用编号 BH062786）、侯志娟（信用编号 BH0296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6 月 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候志娟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9  
File No

姓名: 候志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 HP 00015761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DYT30K11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辉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栋21-4-A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2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六、结论 .....	4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 4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图 7 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关于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的选址意见

附件 6 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三线一单”智能研判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50223-04-01-385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		
地理坐标	东经 109°47'41.838"，北纬 24°28'35.0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50223-04-01-385289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1.12~2021.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9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的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16日取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450223-04-01-38528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b>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经“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查询，项目涉及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5022320001），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1-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相符
ZH450 22320 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li> <li>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li> <li>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li> <li>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li> <li>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li> <li>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li> <li>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li> <li>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li> <li>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与本项目位置关系，项目不位于规划区域中；</li> <li>2.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li> <li>3. 项目不位于江口业园规划期内；</li> <li>4. 项目未占用生态公益林；</li> <li>5.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li> <li>6. 项目不位于产业园区中；</li> <li>7. 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高能耗、淘汰类设备；</li> <li>8. 项目不涉及；</li> <li>9. 项目不涉及。</li> </ol>	符合

				<p>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p> <p>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准；</p> <p>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p> <p>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p>	<p>1.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原料；</p> <p>7.项目不属于石化及化工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达标排放；</p> <p>8.项目不属于石化及化工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符合
--	--	--	--	--	---	----

				<p>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7.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1.本项目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p> <p>3. 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p>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p>	<p>项目采用设备均为低能耗设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处理后用</p>	符合

			效率要求	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于周边农田施肥	
--	--	--	------	----------------	---------	--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总体上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中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租用广西鹿寨县源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根据《关于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的选址意见》（详见附件5），项目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5、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任务要求

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2.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	1.本项目已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制造业；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建设。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符合

	<p>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1.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2.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3.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1.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利用炭化工序产生的热解气为燃料，属于废物利用，属于清洁能源。</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p>	符合
	<p>1.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p>	<p>1.本项目已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已有相关执行标准，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3.项目堆场采用半封闭式，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已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4.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5.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p>		
	<p>1.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p>	<p>1. 本项目不位于工业园区。本项目已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2.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3.涉工业炉窑类产业集群主要包括陶瓷、玻璃、砖瓦、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铸造、独立轧钢、铁合金、再生有色金属、炭素、化工等行业。各地应结合当地产业发展特征等自行确定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各方面总体上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任务要求。

#### 6、项目与《关于印发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桂环函〔2019〕188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桂环函〔2019〕1888号）中对广西工业炉窑提出了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提及的钢铁及焦化、机械制造、建材、有色冶炼、化工、轻工（日用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

根据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主要生产碳粉，炭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作为燃料使用，尾气均由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外排，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桂环函〔2019〕1888号）要求。

#### 7、项目与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同意该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调整方案，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表 1-3 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4k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 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m，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	0.68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m 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92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6480 米的桐木断面、各汇入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2000 米。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m 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25.09

项目距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陆域直线距离约 5.2km，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及陆域范围。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要求，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7'41.838"，北纬 24°28'35.086"（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5) 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 (6) 占地面积：9949m<sup>2</sup>。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有 9 名员工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食堂。年运行天数 270 天，每天两班，一班 12 小时。

###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一条碳粉生产线，配套生产设备1条炭化窑、1台磨粉机已设置于厂房内。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高 8m，占地面积约 7000m <sup>2</sup> ，原设置 1 条碳粉生产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雨水		厂区内建设排水沟，对地面雨水进行导排，项目设置一座 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储运工程	储存工程	原料及成品均为固体，堆放于生产车间中
	运输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由专门的货车运送入厂或出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通过专用管道经 1#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设置一座 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用作农肥。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更换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建设内容

###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产能
1	碳粉	吨/年	3600
2	木醋液（副产品）	吨/年	4203.675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单元	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厂内储存量	备注
碳粉生产线	桉树皮（木片）	15000t	1000t	外购，原料含水量约为 15%
其他	水	513m <sup>3</sup>	/	市政管网提供
	电	5 万 kW	/	市政电网提供
	柴油	1t	0.05t	外购

注：若项目产生的热解气不足以提供原料烘干所需的热量，则采购已烘干后的桉树皮进行生产，不使用其他燃料进行烘干工序。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鲁宇夹车	988 型号	2
2	焚烧炉	/	1
3	烘干筒	DDQ50	1
4	炭化窑	4m×6m	40
5	雷蒙打粉机	3220 型号	1
6	叉车	988 型号	2
7	1#布袋除尘器	/	1
8	2#布袋除尘器	/	1
9	两级活性炭	/	1

### 6、项目公用工程

#### (1) 给水

供水水源：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有 9 名员工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食堂。给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市政道路上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中的用水定额标准，不在厂内住宿的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厂内住宿的人员用水量按 150L/人·d，年工作天数为 270 天，则用水量为 1.9m<sup>3</sup>/d(513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1m<sup>3</sup>/d(461.7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林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用水情况详见表 2-5。

表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模	总用水量 (m <sup>3</sup> /a)	新鲜水用 水量 (m <sup>3</sup> /a)	回用/循环用 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m <sup>3</sup> /a)
生活 用水	20人，其中9 人厂内住宿	513	513	0	51.3	461.7
合计	/	513	513	0	51.3	4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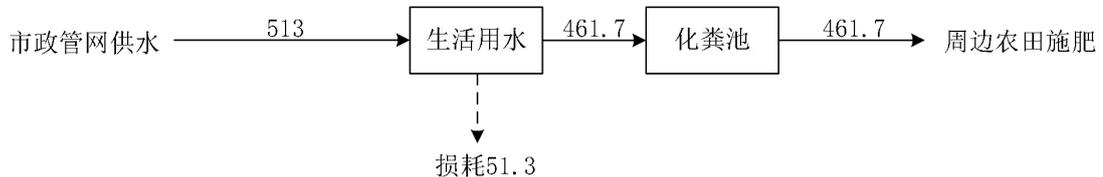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 (m<sup>3</sup>/a)

## (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4) 储运工程

存储工程：原料及成品均为固体，在生产车间内分区存放。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满足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运输工程：原辅材料及成品均由专门的货车运送入厂或出厂。

## 7、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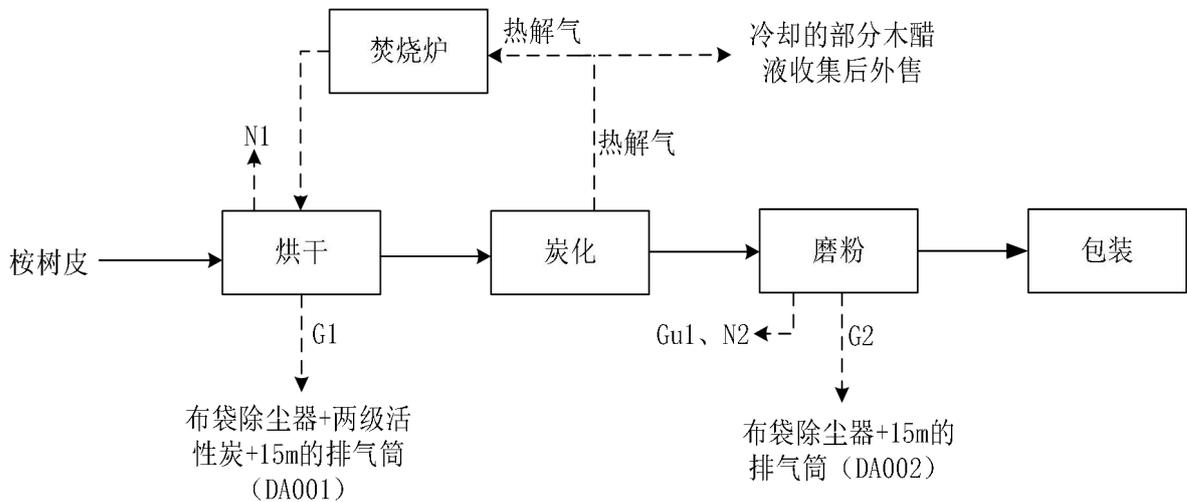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租用广西鹿寨县源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建厂房。厂房西面设置原料暂存区，中部设置办公区及成品堆放区，东部设置磨粉工序及炭化窑。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建生产车间，租用广西鹿寨县源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建设完毕的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部分设备已进行安装。

### 二、运营期

项目主要对外购的桉树皮进行加工，年产 3600t 碳粉，年产副产品木醋液 4203.675t，炭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用做焚烧炉燃料



注：G、N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

图 2-2 项目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外购的桉树皮送入气流式烘干筒中，烘干筒配套的焚烧炉使用炭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作为燃料燃烧，燃烧的气体携带热量进入气流式烘干筒中直接与原料发生热交换，烘干筒保持在 100℃左右，桉树皮在烘干筒中进行直接烘干。烘干废气随气流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干燥桉树皮、烟尘炭化窑，烘干后产生的废气（G1）进入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该过程产生噪声（N1）

**炭化：**本项目炭化过程在炭化窑中进行，外购的桉树皮装入炭化窑，炭化窑下部有进风口，上部设有排热口，向外抽出湿气，经过 8~12 小时左右燃烧再闷炭，取出冷却后完成产品炭化生产。该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及可燃气体。

炭化是将木块在缺氧条件下干馏成木炭的过程。其工作原理是木块在缺氧的条件下分解

成木煤气和木炭。

a、干燥阶段：木块的水分在外部供热下进行蒸发。炉温上升到约 160℃。此时木块的化学组成几乎没有变化；

b、预炭化阶段：木块在持续高温条件下分解比较不稳定的组分半纤维素。炉温为 160~280℃之间；

c、炭化阶段：占主要组成部分的纤维素和木质素开始剧烈热解，在热解过程中，物质内部的化学键会断裂，导致挥发分释放，热解产生的热解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氢气、CO、木醋液（气态）、木焦油（气态）。这个阶段窑内的温度为 280~400℃，最高可达 700℃，炭化工序外排废气温度达到 100℃。热解气通入焚烧炉作为燃料使用，部分冷却的木醋液收集后外售。

**磨粉：**炭化后的炭块从窑内取出，待自然冷却后通过送入雷蒙打粉机，将木炭磨成碳粉，该工序产生有组织排放废气（G2）、噪声（N2）及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Gu1）。雷蒙打粉机设有风机，合格的粒径较小的碳粉通过风力吹入包装袋进行包装，不合格的粒径较大的碳粉回到雷蒙打粉机中重新进行磨粉。

表 2-6 项目碳粉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无组织排放	Gu1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磨粉工序	车间通风	连续排放
	Gu2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	车间通风	连续排放
有组织排放	G1	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	经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排放
	G2	磨粉废气	颗粒物	磨粉工序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连续排放
废水	W1	办公生活废水	COD、BOD、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各生产环节	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厂房隔声	连续排放
固体废物	S1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S2	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环保设备	集中收集后用作农肥	/
	S3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环保设备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S4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环保设备	由有资质的单位更换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广西鹿寨县源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原用做仓库，根据现场踏勘，未曾发现受到污染的痕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选址位于村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功能区分类要求，项目所处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年评价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sub>3</sub>）年评价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2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37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07 微克/立方米，均满足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连续 3 天，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宁大监（气）字（2025）1-0844 号，详见附件 4）。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备注
		东经	北纬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9°47'40.518"E	24°28'32.226"N	TSP	西南	5m	本次监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TSP/（μg/m <sup>3</sup> ）	日平均	300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监测因子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区域洛清江设有

对亭区控断面，监测频率为1次/月，监测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基本项目。根据《柳州水资源综合规划（2019~2035）》洛清江评价河段属于洛清江鹿寨饮用、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结论，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项目周围50m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生态环境

据对项目场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项目建设场地周边为低矮丘陵，灌木丛、林地及旱地，项目地块内生物物种主要为老鼠、蜘蛛、螳螂等。项目建设场地内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调查可知，项目环境东南面360m的巴敢屯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 ②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由焚烧炉燃烧热解气而产生的烟气直接烘干物料后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应对比《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从严执行，故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二氧化硫	550	15	2.6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3-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摘录）

炉窑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烟囱高度
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5m

项目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在用建筑均低于排气筒高度 5m 以下。排气筒（DA002）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

## 2、废水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p><b>4、固体废物</b></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相关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计划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等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同时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通知》（〔2014〕30号），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p> <p>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项目 COD<sub>Cr</sub> 及 NH<sub>3</sub>-N 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0.00444t/a、氮氧化物 0.191t/a、非甲烷总烃 0.523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广西鹿寨县源顺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建设完毕的厂房内安装设备，施工期短，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影响，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现有厂房隔声、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等防治措施；施工人员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施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均由废旧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随工程施工的结束而结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解气、烘干废气、磨粉废气、原料堆场扬尘。</p> <p>热解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作为燃料通入焚烧炉。热解气通入焚烧炉燃烧后进入烘干筒，与烘干筒中的原料直接接触发生热交换后排放，烘干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进入1#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磨粉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进入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p> <p>原料堆场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保持良好通风。</p> <p><b>1) 热解气</b></p> <p>炭化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大量的水蒸气及可燃气体，可燃气体的主要成分为氢气、CO等。热解气通过专用管道通入焚烧炉燃烧后进入烘干筒，与烘干筒中的原料直接接触发生热交换，随后烟气进入1#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由于气化原材料不同，炭化烟气成分也不尽相同，一般原材料中挥发分越高，燃气的一氧化碳和甲烷含量越高，热值就越高，但是燃气的热值并不是按挥发分的含量成比例地增加，挥发分中除了气体成分外还包括合成水分，成分高时，热值就低。参考《气相色谱分析木煤气组分》（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 蒋剑春，金淳）和《民用木煤气的研究》（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 金淳，应浩，张进平，雷振天，郑文辉，陆宝瑛，黄丽娟），</p>

热解气平均成分见下表。

表 4-1 炭化废气成分表

项目	H <sub>2</sub>	O <sub>2</sub>	N <sub>2</sub>	CO	CH <sub>4</sub>	CO <sub>2</sub>	H <sub>2</sub> O
含量 (%)	9.317	0.055	44.68	28.573	2.25	14.811	0.314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生物质热解气化原理与技术》等资料，每干馏处理 1t 原料，可得到气体约为 148m<sup>3</sup>，本项目炭化共处理 15000t/a 桉树皮，则本项目可得可燃气体约 222 万 m<sup>3</sup>/a。

表 4-2 项目炭化工序产生的可燃气体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类比表

类比项目	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3 千吨机制炭项目	本项目	相似性对比
主要原料	废木屑	桉树皮	相似
燃料	热解气	热解气	相似
生产工艺	废木屑→烘干→旋风分离→炭化→成品包装	桉树皮→烘干→炭化→成品包装	相似
生产规模	生产机制炭 3000t/a	生产碳粉 3600t/a	相似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7.26kg/t-产品	7.26kg/t-产品	/

类比项目产污系数根据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生产 3 千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http://www.rongan.gov.cn/xxgk/fdzdgnr/hjbhly/hpsp/202205/t20220509\\_3055864.shtml](http://www.rongan.gov.cn/xxgk/fdzdgnr/hjbhly/hpsp/202205/t20220509_3055864.shtml)）及其排污许可 2024 年第 3 季度报表核算。根据该报告 P9，该项目 2# 排气筒为其他生产工段停工时，炭化废气需单独进行排放的排气筒，炭化废气经过 2# 水喷淋+2# 静电除尘（该组合处理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0%）措施处理后由 2# 排气筒排放。根据类比报告 P16，炭化废气排放时间段为 22:00~次日 6:00（共计 8 小时）。

根据类比报告 P29 表 20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该表中数据是由实测数据折算为生产负荷在 100% 情况下得到的数值。由表 20 可得 2# 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44t/a。根据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2024 年第 3 季度报表，2# 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55t，则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2.22t/a。由此推算  $2.22t/a \div 3.44t/a \approx 64.5\%$ ，2024 年公司生产工况为总产能的 64.5%。

①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污系数

根据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2024 年第 3 季度报表，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17t。

$$1.17t/\text{季度} \div 64.5\% \times 10^3 \div (750t/\text{季度} \times 8h/24h) \approx 7.26kg/t\text{-产品}$$

由表 4-2 可知，类比项目其生产工艺、产品与本项目类似，炭化窑规格及技术参数相似，本项目仅炭化窑数量较多，不影响可比性。故本项目炭化工序产生的热解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7.26kg/t-产品，项目年产碳粉 3600t，则热解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136t/a

## 2) 烘干废气 (G1)

由上文分析，烘干废气主要为炭化工序产生的热解气在焚烧炉燃烧，燃烧产生的烟气进入烘干筒烘干物料后产生的废气。约有 222 万 m<sup>3</sup>/a 热解气通入焚烧炉中，则进入焚烧炉的热解气中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26.136t/a。

高炉煤气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气、氢气等。

表 4-3 热解气及高炉煤气成分对比表

气体		H <sub>2</sub>	O <sub>2</sub>	N <sub>2</sub>	CO	CH <sub>4</sub>	CO <sub>2</sub>	H <sub>2</sub> O
热解气	含量 (%)	9.317	0.055	44.68	28.573	2.25	14.811	0.314
高炉煤气		1~4%	/	53~57	21~26	0.2~0.5	6~22	/

根据表 4-3，本项目可燃气体与高炉煤气成分类似，《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炉窑相关污染物产生系数，故本项目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44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91t/a。

表 4-4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高炉煤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86

注：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 S 参考木材平均含硫量核算，S=1。

表 4-5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类比表

类比项目	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年生产 3 千吨机制炭项目	本项目	相似性对比
主要原料	废木屑	桉树皮	相似
燃料	热解气	热解气	相似
生产工艺	废木屑→烘干→旋风分离→炭化→成品包装	桉树皮→烘干→炭化→成品包装	相似
生产规模	生产机制炭 3000t/a	生产碳粉 3600t/a	相似
废气处理工艺	水喷淋+湿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相似
颗粒物产污系数	12.648kg/t-产品	12.648kg/t-产品	/

类比项目产污系数根据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生产3千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http://www.rongan.gov.cn/xxgk/fdzdgnr/hjbhly/hpsp/202205/t20220509\\_3055864.shtml](http://www.rongan.gov.cn/xxgk/fdzdgnr/hjbhly/hpsp/202205/t20220509_3055864.shtml))及其排污许可2022年第4季度报表核算。根据该报告P9,该项目烘干废气经过1#水喷淋+1#静电除尘(该组合处理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措施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根据类比报告P12,烘干工序运行时间段为6:00~14:00、14:00~22:00(共计16小时)。

根据类比报告P29表20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该表中数据是由实测数据折算为生产负荷在100%情况下得到的数值。由表20可得1#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53t/a。根据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2年第4季度报表,1#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535t,则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2.14t/a。由此推算 $2.14\text{t/a} \div 2.53\text{t/a} \approx 84.6\%$ ,2022年公司生产工况为总产能的84.6%。

#### ①颗粒物产污系数

根据融安木林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2年第4季度报表,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535t。1#水喷淋+1#静电除尘颗粒物处理效率取90%。

$$0.535\text{t/季度} \div 84.6\% \div (1-90\%) \times 10^3 \div (750\text{t/季度} \times 16\text{h}/24\text{h}) \approx 12.648\text{kg/t-产品}$$

由表4-5可知,类比项目其生产工艺、产品、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与本项目类似,炭化窑规格及技术参数相似,本项目仅炭化窑数量较多,不影响可比性。本项目热解气通入焚烧炉燃烧后,燃烧的气体携带热量进入气流式烘干筒中直接与原料发生热交换,气体中部分颗粒物与烘干筒中物料混合。故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2.648\text{kg/t-产品}$ 。则本项目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5.533\text{t/a}$ 。

烘干废气烟量参照《生物质热解气化原理与技术》中相关公示计算。热解可燃气低位发热值为 $15\text{MJ/m}^3$ ,

$$Q_{G, \text{net}} - \text{热解可燃气热值, MJ/m}^3 \quad Q_{G, \text{net}} > 12.6\text{MJ/m}^3 \text{ 时} \quad V_F^0 = 0.272Q_{G, \text{net}} + 0.25 \quad \text{低位发}$$

$V_F^0$  -标准状态下产生的烟量,  $\text{m}^3$ 。

经计算,  $1\text{m}^3$ 可燃气可产生 $4.33\text{m}^3$ 的烟气,则本项目烘干废气烟气总排放量为 $961.26\text{万m}^3$ 。

本项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取99%。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核算系数手册，炭化产生的可燃气体用于焚烧炉燃料直接燃烧可有效去除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气烘干物料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本次评价直接燃烧+两级活性炭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处理效率取98%。

项目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表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后		去除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1483	颗粒物	4738.4	7.027 (45.533)	布袋除尘器	1483	47.4	0.0703 (0.455)	99
	二氧化硫	0.1	0.0007 (0.00444)	/		0.1	0.0007 (0.00444)	0
	氮氧化物	4.6	0.0295 (0.191)	/		4.6	0.0295 (0.191)	0
	非甲烷总烃	2719.5	4.033 (26.136)	直接燃烧+两级活性炭		54.4	0.0807 (0.523)	98

表 4-7 项目炭化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09.795024	24.476823	15	0.4	1483	6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由焚烧炉燃烧热解气而产生的烟气直接烘干物料后产生。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2) 磨粉废气

项目将炭化后的木炭冷却后通过雷蒙打粉机制造成碳粉，磨粉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材锯切、切削、旋切锯末过程中颗粒物排放系数为0.243kg/m<sup>3</sup>-产品，产品碳粉3400t/a（5780m<sup>3</sup>/a）计算，产生的颗粒物为1.405t/a，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项目设计，管道收集效率以90%计，其余10%未被捕集的废气外逸，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8%，则磨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025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141t/a。

表4-8 项目磨粉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去除率%
		产生情况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3000	颗粒物	65	0.195 (1.264)	布袋除尘器	3000	1.33	0.004 (0.025)	98

表 4-9 项目磨粉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9.795362	24.476823	15	0.4	300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10 项目磨粉工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及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 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磨粉区	20	30	15	8	2400	正常	0.022

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破碎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要求。

## 3) 原料堆场扬尘 (Gu2)

本项目设有堆场，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堆存，项目原料桉树皮堆场在堆放的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物料含水率、风速、堆场面积等有关，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堆场的扬尘量采用《干堆扬尘的研究》（西安冶金建筑学院）中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times 10^{-4}\times V^{4.9}\times S$$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V—地面平均风速，柳州平均风速 1.6m/s；

S—起尘面积，2500m<sup>2</sup>。

经计算，项目堆场扬尘量为10.58mg/s，0.038kg/h，假设堆场每天24小时处于有风状态，则扬尘产生量为0.912kg/d（0.274t/a），为减少扬尘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对堆场设置四周围挡设置，堆场建设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只留一面取料，并采用人工定时洒水降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2014年），采取以上措施后，TSP的控制效率可达70%，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274kg/h，0.082t/a，无组织排放。

##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 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烘干工序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其中有组织排放控制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目前布袋除尘器属于工业企业治理含尘废气主要采取的措施，该措施技术成熟可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26 中袋式除尘器属于其中有组织排放控制可行技术。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预测。

### ①预测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预测因子污染源强统计见表 4-6、表 4-8、表 4-10。

### ②预测结果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预测浓度见表 4-11。

**表4-11 项目厂界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周界预测浓度**

预测点位		生产车间东面 厂界	生产车间南面 厂界	生产车间西面 厂界	生产车间北面 厂界
颗粒物	贡献值 (mg/m <sup>3</sup> )	1.42E-04	7.64E-05	8.59E-05	9.63E-05
	标准值	1.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贡献值 (mg/m <sup>3</sup> )	1.92E-04	2.51E-04	1.25E-04	2.19E-04
	标准值	4.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厂界大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3m以上”，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均为15m，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厂房10m。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

**(3) 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废气非正常情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甚至为零的情况，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非正常情况假设如下：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为零。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措施
DA001	颗粒物	30000	590	17.696	1	1~3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布袋除尘器
DA002	颗粒物	3000	65	0.195	1	1~3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布袋除尘器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公司应指定环保管理制

度，定期维护环保设备，保证项目污染废气达标排放。

#### (4) 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学校。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面 360 米处的巴敢屯。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两班，其中有 9 名员工在厂内住宿。

根据上文项目水平衡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1.7m<sup>3</sup>/a。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实行），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悬浮物：60%~70%；本次处理效率取：CODCr：40%，BOD<sub>5</sub>：30%，SS：60%。废水源强计算结果

表 4-8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生活污水	461.7	COD <sub>Cr</sub>	350	0.162	三级 化粪池	210	0.097	周边 旱地 施肥
		BOD <sub>5</sub>	250	0.115		175	0.081	
		SS	250	0.115		100	0.046	
		NH <sub>3</sub> -N	35	0.016		35	0.016	

### (2) 废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均为灌木丛或旱地，附近村民利用旱地种植蔬菜，可消纳本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主要新增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量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雷蒙磨粉机	85	减振 合理布置	15	31	7	1	3	60	24h	15	45	1
		1#风机	85	合理布置	0	43	20	1	5	62	24h	15	47	1
		2#风机	85	合理布置	0	45	28	1	2	64	24h	15	49	1
		3#风机	85	合理布置	0	44	25	1	4	63	24h	15	48	1
		叉车	75	合理布置	0	-22	3.7	1	4	62	24h	15	47	1
		叉车	75	合理布置	0	-34	3.9	1	4	62	24h	15	47	1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0 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一览表

常见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一般使用范围	备注
厂房隔声	10~15dB (A)	室内声源	参考 HJ 1097—2020、 HJ885-2018 附录内容
减振	10~20dB (A)	空压机、振动筛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附录 A 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I、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本项目 Q 取 1;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取 0.03;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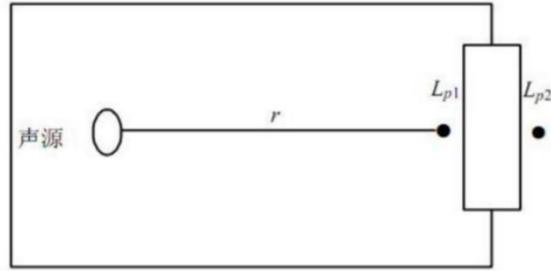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_{1j}}} \right)$$

式中:

$L_{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_{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_{2i}}(T) = L_{P_{1i}}(T) - (TL_i + 6)$$

式中:

$L_{P_{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_{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IV、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 ③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 在  $T$  时

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预测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值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3.6	47.2	33.9	44.2
	夜间	33.6	47.2	33.9	44.2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使用 1#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焚烧炉产生的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45.078t/a。集中收集后用作农肥。

##### ③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使用 2#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根据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239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 6.1b)条，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 1#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中废活性炭计算公式，本项目活性炭共吸附烘干废气中有机物约 12.28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94.1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更换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判定情况见下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第 4.1 c) i)条
S2	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烟尘	固态	是	第 4.3a)条
S3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木灰	固态	否	第 6.1b)条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	固态	是	第 4.3l)条

本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2.7	桶装	2.7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999-66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45.078	袋装	45.078	集中收集后用作农肥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94.176	/	94.176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更换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1间面积为1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间位于西北面，主要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每月清运一次可满足需要。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间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现场调查区域植被以灌木丛、桉树为主。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但经过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6、地下水、土壤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厂房内且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不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项目危险物质使用情况见表 4-13。

表 4-14 危险物质使用贮存情况表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贮存条件
柴油	0.05	2500	塑料桶装

####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5 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存储方式/位置	最大存储量 t	
1	柴油	机修间	0.05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火灾事故产生废气污染大气

项目运营使用的柴油储存于塑料桶中，一桶塑料桶容量约为 50L，长时间存储塑料桶发生破损可能造成柴油泄漏，泄漏的油品覆盖于地表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质发生变化，主要对表层 0~20m 土层构成污染。含油水进入土壤后由于土壤的截留和吸附使其中大部分油残存于土壤表层造成污染。泄漏油品粘附于植物体会影响植物光合作用，甚至使植物枯萎死亡。泄漏的油品若进入水体，会造成地表水质恶化等。项目柴油存储量不大，存储区域地面进行了硬化，塑料桶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发生泄漏可以通过防漏托盘收集，防漏托盘容量约为 100L，柴油泄漏事故对环境影响不大。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生产环节的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例如对厂址和总图的布置、危险化学品贮运、工艺设计、电气电讯等方面进行环境的风险防范。

项目应从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方面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

①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需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厂区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便于消防车迅速通往生产车间。

②车间布置方面，要遵守流程顺畅，便于操作和人员疏散的原则，危险品使用区相对集中。显著危险的岗位宜有单独的区域；危险生产区与非危险的辅助区要有严格的分开，并采用防爆墙分隔，操作室位置要便于观察现场又要符合防爆要求；车间布置要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切忌有通风死角；应有较宽敞的操作通道，方便操作。

油类物质存储区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在油类物质储存场所不使用明火和手机；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当火灾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扑灭，避免小火酿大灾。项目设置有一座 1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可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4）分析结论

项目发生的最大风险事故为柴油泄漏对环境的污染，根据最大可信事故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发生泄漏事故概率较小，经合理布置生产线及危险物质存放点，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信息基础，为环境管理服务，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特点和周围的环境特征选择监测项目，制定和执行监测计划，将会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可以及时发现环保措施的不足，进行修正和改进，避免造成意外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准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制定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涉及炭化炉（窑）废气主要排放口需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设置自动监测。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机制炭生产企业和排污限期整改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有关问题讨论会议纪要》（柳环纪要〔2021〕3号）可暂不安装炭化炉（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设备。炭化炉（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手工监测，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4-15。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监测者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厂界	颗粒物	每半 年一 次	正常 工况	有资质 的监测 单位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 级	每季 度一 次	昼间 监测	有资质 的监测 单位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烟气黑 度、非甲烷总 烃	布袋除尘器+两 级活性炭	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 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废气中的颗 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 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 标准要求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 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 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 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妥善处置
		1#布袋除尘 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用作 农肥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的单位 更换带走处置， 不在厂内储存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项目应加强生产环节的风险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例如对厂址和总图的布置、危险化学品贮运、工艺设计、电气电讯等方面进行环境的风险防范。</p> <p>项目应从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方面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p> <p>①厂区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需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应急通道，厂区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便于消防车迅速通往生产车间。</p>			

	<p>②车间布置方面，要遵守流程顺畅，便于操作和人员疏散的原则，危险品使用区相对集中。显著危险的岗位宜有单独的区域；危险生产区与非危险的辅助区要有严格的分开，并采用防爆墙分隔，操作室位置要便于观察现场又要符合防爆要求；车间布置要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切忌有通风死角；应有较宽敞的操作通道，方便操作。</p> <p>油类物质存储区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在油类物质储存场所不使用明火和手机；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当火灾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扑灭，避免小火酿大灾。项目设置有一座 1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可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许可证申请</b></p>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机制炭生产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有关事项的函》（桂环办函〔2021〕319号），本项目应按照“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别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排污许可证。</p> <p><b>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备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 六、结论

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本项目拟建成年产碳粉 3600 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治理资金，实施污染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的情况下，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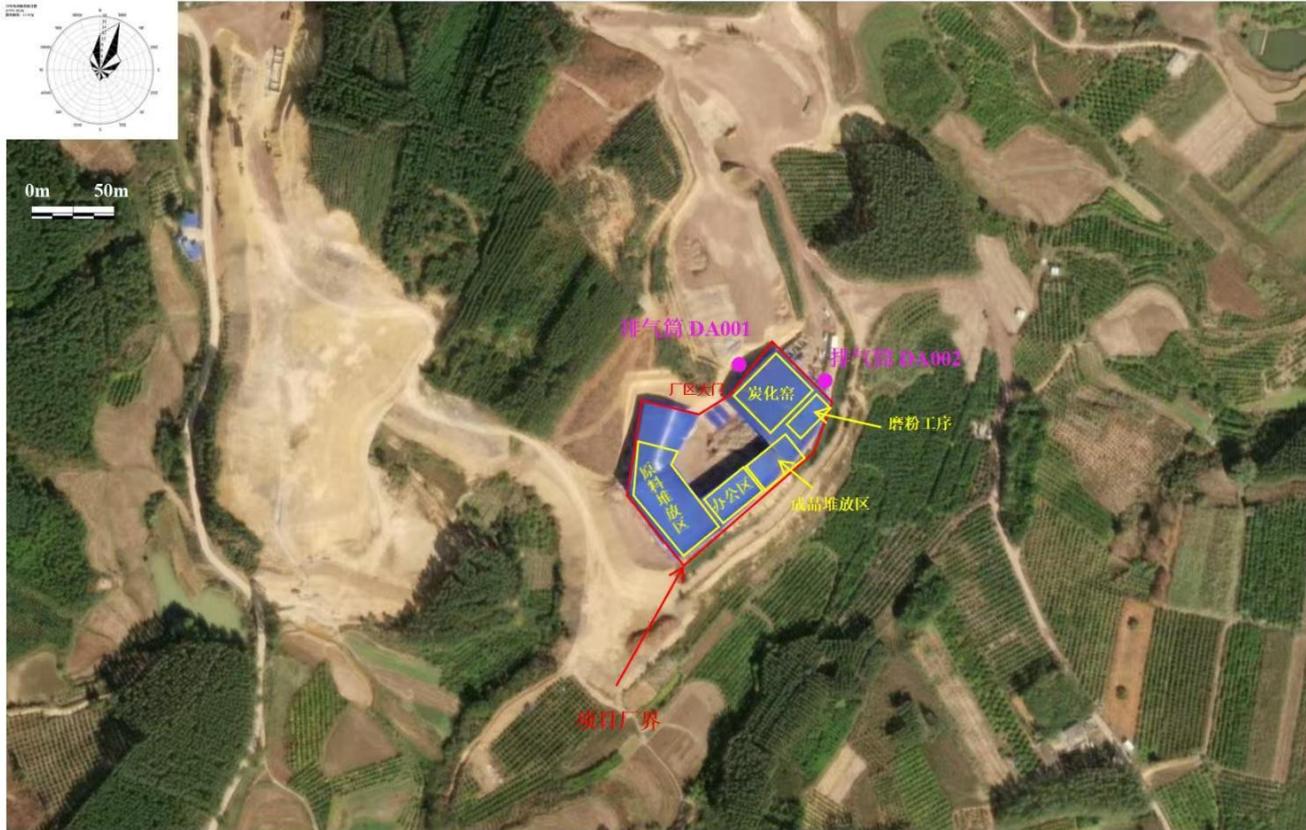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 方米/年)				2904.984		2904.984	+2904.984
		二氧化硫(t/a)				0.00444		0.00444	+0.00444
		氮氧化物(t/a)				0.191		0.191	+0.191
		颗粒物(t/a)				0.703		0.703	+0.703
		非甲烷总烃(t/a)				0.532		0.532	+0.53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617		0.04617	+0.04617
		COD(t/a)				0.097		0.097	+0.097
		氨氮(t/a)				0.016		0.016	+0.016
		SS(t/a)				0.046		0.046	+0.046
		BOD <sub>5</sub> (t/a)				0.081		0.081	+0.08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2.7		2.7	+2.7
		1#布袋除尘器收 集粉尘(t/a)				45.078		45.078	+45.078
		废活性炭(t/a)				94.176		94.176	+94.17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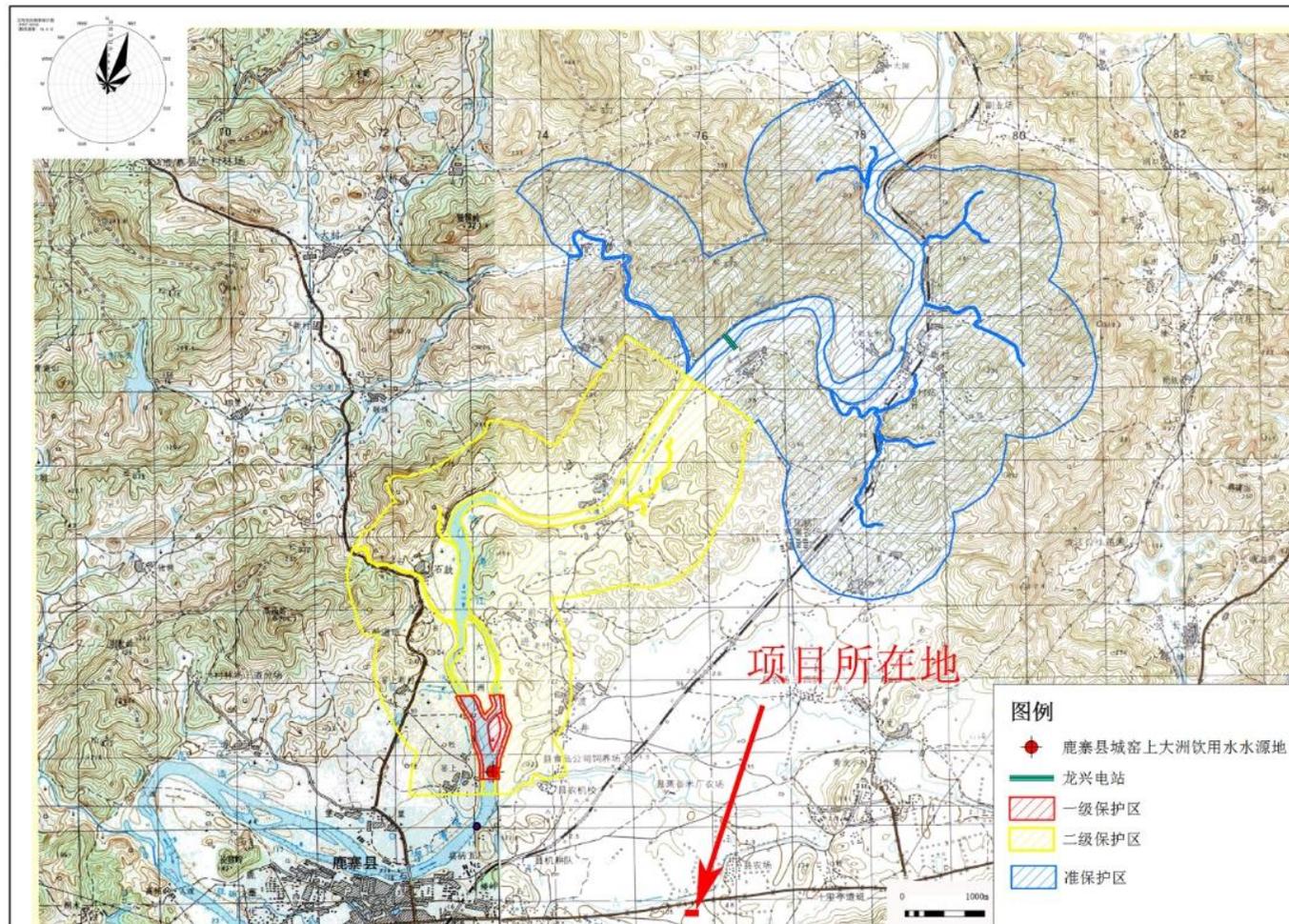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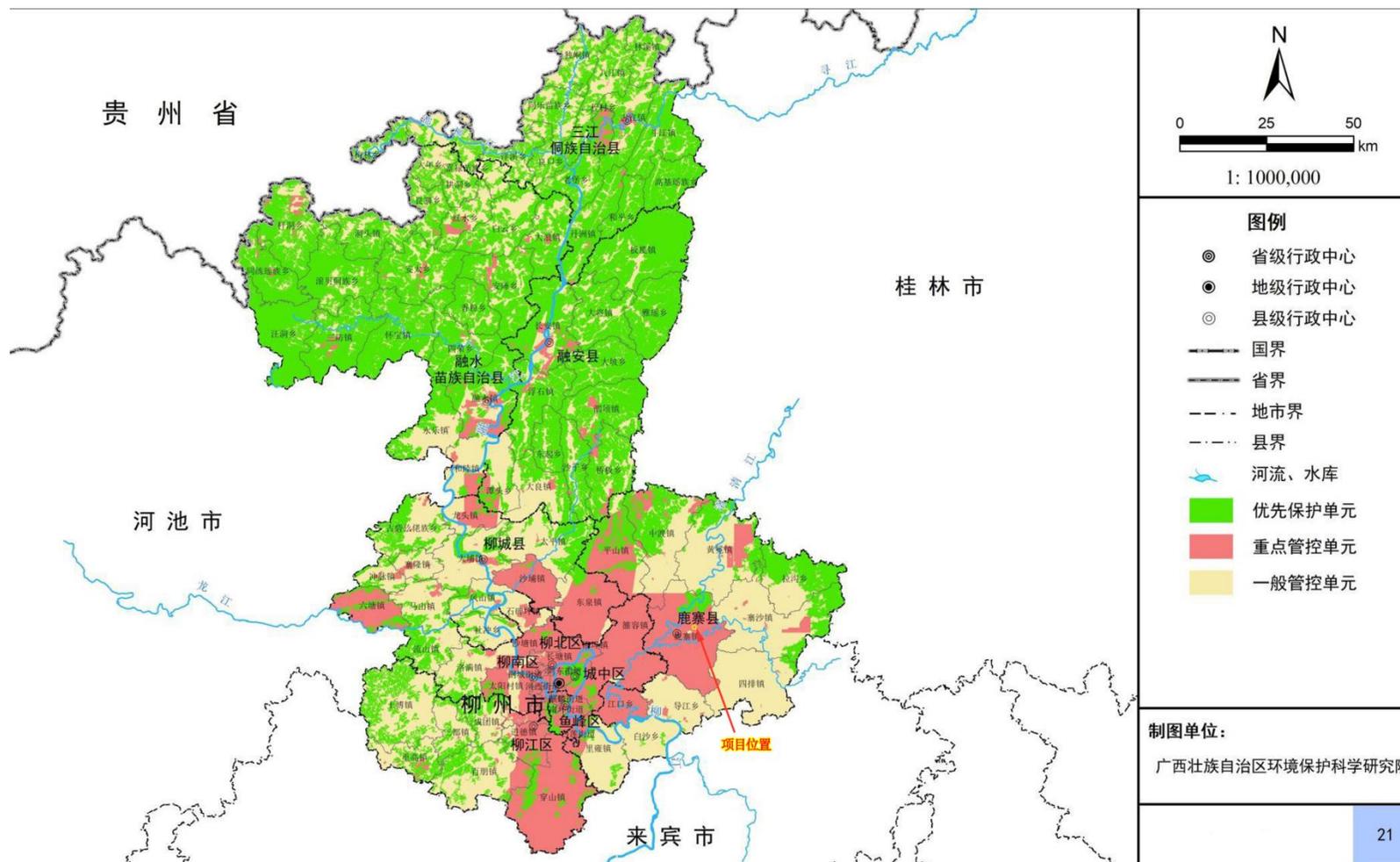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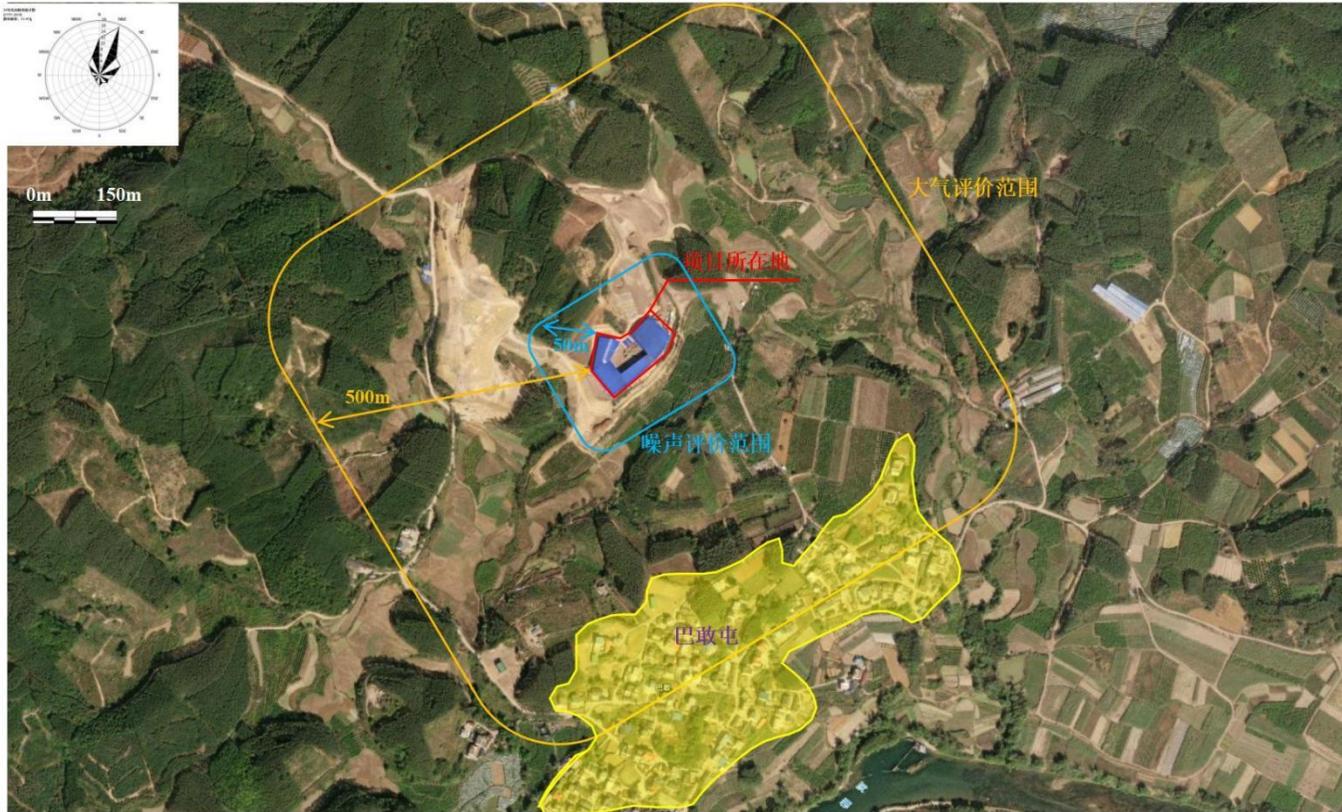
附图4：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项目环境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图7 项目评价范围及周边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401-450223-04-01-38528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鹿寨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A7RPYR43		
法人代表姓名	罗阳刚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鹿寨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15亩（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建设碳粉生产线一条，年产量为3600吨碳粉，主要建设仓库、原料堆场、原料集散区，同时配套供热、供电、给排水及环保寄出设施。		
总投资(万元)	4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罗阳刚	联系电话	18677288381
联系邮箱	zypan1982@163.com	联系地址	鹿寨镇元宝恒丰小区23、24、25

号302室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4-01-16 15:59:5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A7RPYR4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鹿寨县林森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阳刚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  
元宝恒丰小区23、24、25号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生物  
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  
利用技术研发；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日用品销售；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  
他煤炭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关于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 碳粉加工项目的选址意见

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1-450223-04-01-385289）位于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用地面积 9949 平方米，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符合鹿寨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并经充分征求各单位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

该说明仅作为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的选址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鹿寨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鹿寨县林業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08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7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鹿寨县林燊木业有限公司碳粉加工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94955	纬度	24.476413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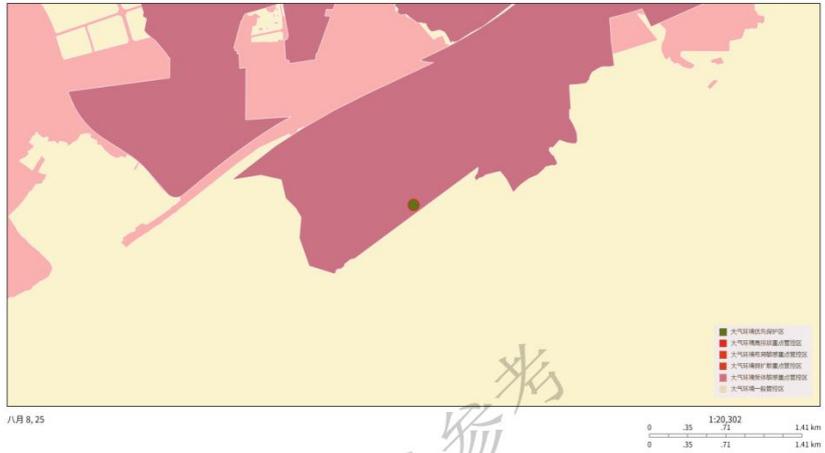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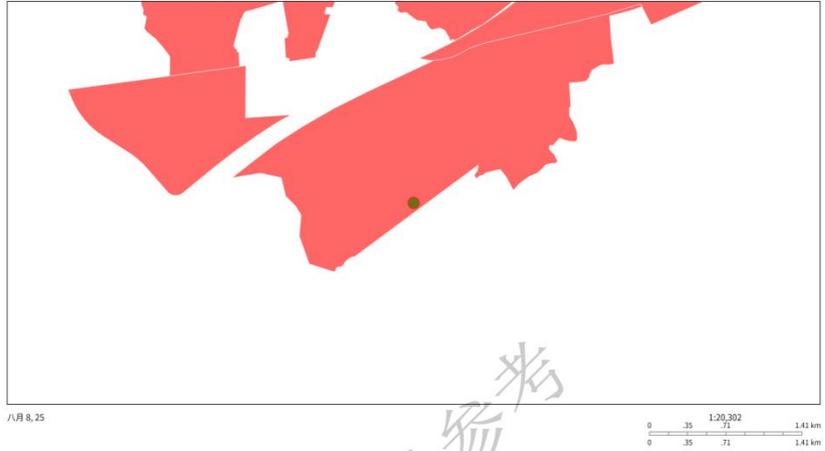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0.0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1个，其中工业园区1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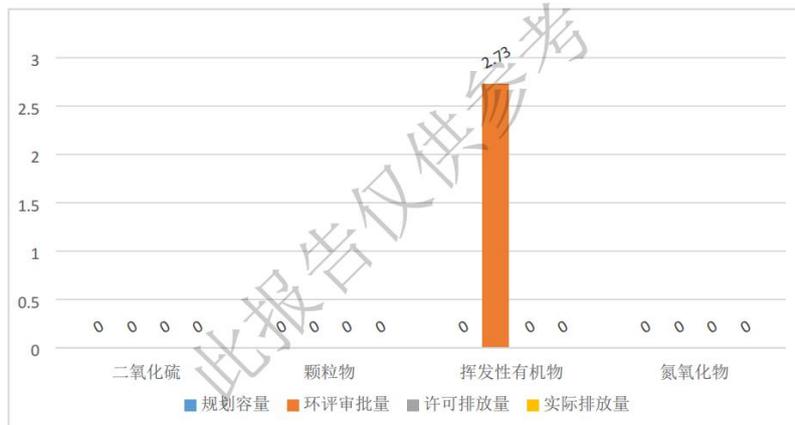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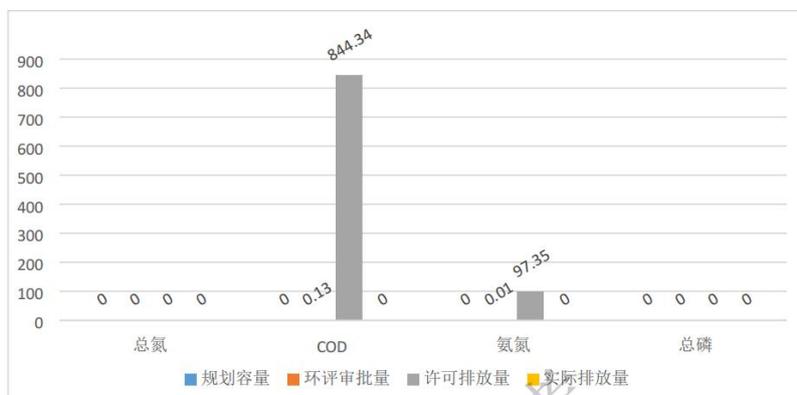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

		<p>向园区集中。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p>
--	--	---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